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

一、前期涉诉及投资损失等事项

1、违规担保涉诉进展情况。前期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涉诉公告,恒天中岩就其与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涉案金额6.77亿元,其后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回复我部前期问询函时表示,上述诉讼涉及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任董事会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前对该担保不知情,公司对原告方出示的《保证合同》上印章真伪无法确认,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年报显示,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尚未就是否正式立案侦查作出明确答复。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公司回复问询函时,上述事件有无相关进展;(2)请公司自查上述事件各环节所涉及公司现任或时任董监高并列示,明确说明相关责任方。

公司回复:

一、截至公司回复问询函时,上述事件有无相关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本案和前期的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前任管理层的失职向多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目前,已经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

二、请公司自查上述事件各环节所涉及公司现任或时任董监高并列示,明确说明相关责任方

(一)对公司现任董监高的自查

公司已通过向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及问询的方式,对现任董监高是否知悉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对上述担保事项不知情。

(二)对公司时任董监高的自查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向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其中黄万珍、余璇、郭卫星、刘志玉不接受公司及律师的电话访谈;已经取得联系的被访谈人员中,除时任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杨毅之外,其余人员均表示不知情,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访谈情况	邮件情况
1	时任董事	杨晓云	已接受电话访谈,待客出纸质版访谈记录。	已接受其他形式访谈,因此未发电子邮件。
2	时任董事	韩 汉		
3	时任独立董事	张宝生		
4	时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姜 华		
5	时任董事会秘书、曾任董事	何再权		
6	时任董事、总经理	胡广军		
7	时任独立董事	王东宁		
8	时任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杨 毅	面谈,在访谈记录上签字。	
9	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万珍	未能接听电话。	已发送电子邮件至今未回复。
10	时任独立董事	余 璇		
11	时任监事	郭卫星		
12	时任监事会主席	刘志玉	拒绝律师访谈。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原综合管理部经理杨毅回忆称:应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黄万珍和时任总经理胡广军的要求,其曾于2017年10月在一份名为《保证合同》的文件上盖章,但当时没有对用印文件留底。公司还就此事项联系黄万珍、胡广军、何再权(时任董事会秘书)和姜华(时任财务负责人),但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未能与黄万珍取得联系,胡广军回复称“不记得”,何再权和姜华回复称“对此事不知情”。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再次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向上述表格中未能接听电话和回复邮件的时任董监高发送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询证函》,要求其对该担保事项做出相应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回复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回复情况
1	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万珍	本人对该担保事项不知情,未见过或签署过该《保证合同》。
2	时任独立董事	余璇	本人对该担保事项不知情。
3	时任监事会主席	刘志玉	本人对该担保事项不了解。
4	时任监事	郭卫星	未回复。

问题:

2、公司及管理层与“德隆系”相关情况。前期公司因违规担保等多起事项涉诉,涉案主体涉及唐万新等“德隆系”成员,媒体报道质疑公司前任管理层与“德隆系”存在关联,请公司结合前期回复问询函情况,以表格形式统一列示并说明当前公司、公司现任董监高、公司前任董监高、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前期收购浙江犇宝及鼎亮汇通的全部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德隆系”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自查、电子邮件发函等方式对相关方是否与“德隆系”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进行了逐一确认,结果如下:

一、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核查2017年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未发现唐万新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运营的指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亦未发现唐万新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影响公司日常运作的情形。另根据公司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的采购、销售、借款、融资合同,未发现公司与唐万新订立合同的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再次针对是否与“德隆系”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自2018年12月24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与唐万新、“德隆系”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二、公司现任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日期	说明
1	刘珂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6月15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声明:其与“唐万新”、所谓的“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的委任关系或代理关系,公司目前的任何决策和经营不会被“唐万新”、所谓的“德隆系”影响。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是由广大中小股东推选产生,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徐联春	董事	2018年6月15日	
3	范啸川	董事	2018年6月15日	
4	刘斌	董事	2018年8月1日	
5	宋华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6日	
6	韩笑	董事、总会计师	2018年11月11日	
7	杜晶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5日	
8	杨胜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5日	
9	张晓峰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5日	
10	陈启航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15日	
11	刘思远	监事	2018年6月15日	
12	张宇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12日	
13	訾晓萌	监事	2019年5月17日	訾晓萌女士于2019年5月17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9年5月28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声明其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任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说明
1	黄万珍	原副董事长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5月15日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向前任董监高发送了电子邮件,截至公司回复《问询函》日,收到的回复如下:本人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2	何再权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11月9日	
3	姜华	原总会计师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8月22日	
4	卢绍杰	原董事长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5	杨晓云	原董事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6月15日	
6	李敏	原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7	韩汉	原董事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4月2日	
8	齐善杰	原董事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0月24日	
9	张宝生	原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6月15日	
10	王东宁	原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6月15日	
11	余璇	原独立董事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6月15日	
12	杨毅	原监事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6月15日	
13	刘志玉	原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6月15日	
14	李茜	原监事	2018年8月1日	2019年5月17日	已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声明:其与“唐万新”、所谓的“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的委任关系或代理关系。
15	胡广军	原董事、总经理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4月2日	未收到回复。
16	郭卫星	原监事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8月1日	未回复。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具说明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回复。
2	宁波吉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3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未取得联系。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5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回复。
6	上海东玥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7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我司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9	上海经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10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五、公司收购浙江犇宝时的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具说明
1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2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3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	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5	宁波棋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6	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7	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8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9	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10	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11	付幸朝	本人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六、公司收购鼎亮汇通时的交易对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具说明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回复。
2	宁波吉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	上海东玥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7	上海经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与“德隆系”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12	上海东玥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取得联系。

问题:

3、募集资金无法归还情况。前期临时公告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前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5亿元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多数被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其中1.2亿元贷款与公司前期认购长沙泽洛有限合伙份额1.7亿元中的1.122亿元从资金流向上判断存在关联,其他部分资金无法判断直接关联性,但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事项使用的投资资金均依赖于银行借款,而上述借款中4.14亿元用于归还以前年度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情形,公司截至目前在问询函回复的基础上是否已开展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相关进展;(2)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中被认定与前期对外投资损失事件存在直接关联的部分,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就相关款项进行追讨及当期进展,并补充说明相关责任人认定情况;(3)请补充披露前期作出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议的公司相关责任人;(4)前期问询函回复表示,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就前期的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前任管理层的失职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处理,截至2019年3月12日尚未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受理的书面通知。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相关进展,后续拟继续采取何种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公司回复:

一、针对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情形,公司截至目前在问询函回复的基础上是否已开展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相关进展

针对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情形,公司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进行了回复。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尚无新的进展。

二、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中被认定与前期对外投资损失事件存在直接关联的部分,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就相关款项进行追讨及当期进展,并补充说明相关责任人认定情况

(一)相关款项的追讨及当期进展

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与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分别作为原告对长沙泽洛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申请人对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年11月1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2018年11月16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针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浙江犇宝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031,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036,200元,由浙江犇宝负担。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上述仲裁事项尚处于审理期间。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责任人的认定

1.经公司自查,浙江犇宝认购长沙泽洛有限合伙份额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2017年6月15日,浙江犇宝召开董事会(时任董事会成员胡广军、胡新平、艾迪),同意出资1.7亿元投资长沙泽洛。

(2)同日,浙江犇宝向公司提交了经时任公司总经理兼浙江犇宝董事长的胡广军签字的《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申请报告》,报请公司审批。

(3)同日,公司向浙江犇宝下发了经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万珍签字的《关于对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款项申请的回复函》,同意浙江犇宝进行该项投资。

(4)浙江犇宝与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和《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同审批单由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广军签署。

2.2019年1月7日至1月8日,公司及公司律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时任及现任董监高发送了调查函,要求说明是否参与决策或经办了公司于2017年6月出资1.7亿元入伙长沙泽洛相关事项。回函显示,公司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表示参与了公司出资入伙长沙泽洛事项的决策,公司其他时任和现任董监高均声明未参与该决策。

3.自查结果

根据公司现有的资料以及时任董监高提供的书面材料,公司认为该投资事项主要决策人为时任公司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以及浙江犇宝时任董事胡广军、胡新平、艾迪;具体经办人为时任浙江犇宝董事长胡广军、总经理胡新平、财务经理艾迪(经办事项为审批向长沙泽洛支付1.7亿元投资款)和杨毅(负责印章管理)。

需要说明的是,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一年内涉及规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董事长可以作出相应的决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董事会对时任董事长黄万珍在对外投资权限上的书面授权。”

三、请补充披露前期作出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议的公司相关责任人

(一)6.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6.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8年3月10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经公司查阅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当时董事会成员卢绍杰、杨晓云、李敏、王东宁、韩汉、余璇、胡广军、黄万珍、张宝生均对该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二)25,25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25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经公司查阅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当时董事会成员刘珂、徐联春、范啸川、何再权、杜晶、杨胜、张晓峰均对该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期限尚未届满。

四、前期问询函回复表示,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就前期的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前任管理层的失职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处理,截至2019年3月12日尚未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受理的书面通知。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相关进展,后续拟继续采取何种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就前期的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前任管理层的失职向多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目前,已经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工作,同时上述投资损失相关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正在稳步推进中。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4、与中润资源的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亿元,被担保方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下称中润资源),截至报告日,中润资源尚未归还上述借款,其全资子公司已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抵押给借款银行用于抵押借款,拟将所得款项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前期临时公告显示,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量计5亿元,互保期限为3年,2018年7月31日,中润资源在还清前期由公司担保的3亿元借款后续借2.5亿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月28日,仍属于公司担保范围内,其中2.18亿元为借新还旧,被烟台银行划入关注类。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任及时任董监高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2)上述2.5亿元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当前是否已出现逾期,如是,请补充说明上述逾期担保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自身权益;(3)其他应收款科目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向中润资源拆借资金余额2500万元,账龄为2-3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50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任及时任董监高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

(一)公司、前任及时任董监高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并在公告中披露“公司与中润资源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公司从2016年2月6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和中润资源除了两笔借款外,未发现与中润资源有其他任何采购、销售、借款、融资以及其他任何关联关系。这两笔借款分别是:

(1)2017年6月29日,公司向中润资源提供拆借资金1.2亿元,中润资源已于2017年6月30日归还我公司;

(2)2016年5月12日,公司所属子公司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润资源签署了《代为偿还借款协议》,向其提供借款2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一)”。

2.公司前任及时任董监高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向前任及时任董监高发送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询证函》,要求其说明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当时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截至公司回复《问询函》日,上述人员回复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说明
1	时任董事长、前任副董事长	黄万珍	本人与中润资源无任何关联关系;新潮能源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2	时任独立董事	马海涛	本人自始至终与中润资源无任何关联关系;新潮能源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3	时任和前任独立董事	余璇	本人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提供互保的原因不知。
4	时任和前任独立董事	王东宁	本人任职期间及现在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本人不清楚。
5	时任和前任董事	杨晓云	本人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的互保,系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6	时任和前任监事会主席	刘志玉	本人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对公司与中润资源的担保及原因不了解。
7	前任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杨毅	本人不清楚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任职期间及现在与中润资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前任董事长	卢绍杰	本人任职费司董事长期间与中润资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现在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人任职费司董事长期间未经办以及未参与决策费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融资的业务,所以不清楚费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
9	前任董事会秘书、董事	何再权	本人自始至终与中润资源无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在新潮能源任职期间,为专职董事会秘书,新潮能源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不甚了解。
10	前任董事	李敏	本人任职费司董事期间与中润资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现在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人任职费司董事期间未经办以及未参与决策费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融资的业务,所以不清楚费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
11	前任董事	齐善杰	本人任职期间及现在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对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不知情。
12	前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姜华	本人在新潮能源任职期间,为总会计师,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潮能源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不甚了解。
13	前任独立董事	张宝生	本人任职期间及以前和现在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当时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由于时间较长已不记得。
14	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前任董事、总经理	胡广军	未取得联系。
15	时任和前任董事	韩汉	未回复。
16	时任和前任监事	郭卫星	未回复。

3.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

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经查阅公司前期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会同,在2016年2月5日与中润资源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书》中,描述“为了共同发展,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融资担保合作,共同订立该协议”。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公司发函询问了前任及时任董监高,相关回复如上表所示。

(二)公司的补充说明

一、公司时任董事长卢绍杰与中润资源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相关资料,2015年4月末,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绍杰之姐姐卢粉,卢绍杰任南午北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27日,南午北安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5.08%中润资源股份转让给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午北安不再持有中润资源任何股份。

2.卢绍杰任职公司董事后,中润资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2月5日,新潮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保的议案》,由公司与中润资源互相提供担保,公司为中润资源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卢绍杰时任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南午北安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绍杰姐姐卢粉为中润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11月28日,新潮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卢绍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年12月22日,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卢绍杰任公司董事并于其后的董事会决议中选任为新潮能源董事长。

根据上述的一系列发展及情况安排,公司认为:

自2016年12月27日南午北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2017年12月22日,并未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去的12个月期限,因此在卢绍杰任职新潮能源董事时,中润资源与新潮能源存在关联关系,但卢绍杰并未对此进行说明。

二、上述2.5亿元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当前是否已出现逾期,如是,请补充说明上述逾期担保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自身权益

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于2016 年 2 月 5 日与中润资源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其提供的借款担保。据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向中润资源提供的四笔共计2.5亿元的借款与上述协议有关。该四笔借款已于2019年1月28日全部到期并逾期。2019年2月,《担保合作协议书》已到期。2019年4月15日,中润资源以其全资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处不动产分别抵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用于抵押贷款,所得款项已用于偿还上述四笔借款共计2.5亿元。2019年4月25日,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

三、其他应收款科目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向中润资源拆借资金余额2500万元,账龄为2-3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50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

经公司自查,2016年5月12日,公司所属子公司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润资源签署了《代为偿还借款协议》,向其提供借款2500万元,用于代为支付中润资源的外部欠款,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内。2017年10月16日,双方签署了《代为偿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具体还款日,并调整了部分条款。2018年双方又签署了《代为偿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具体还款日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因中润资源未按时归还以上借款,2018年12月26日,在中润资源支付了以前年度所欠资金占用费的前提条件下,鼎亮汇通与中润资源、中润资源所属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债权债务协议书》,将还款日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由中润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并约定了违约条款。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底,公司根据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对上述债权按账龄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款为2-3年的应收款项,按账面余额的20%计提坏账准备。

(三)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鉴于中润资源已偿还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费,且已对以上债权资产追加了担保,结合债务人及担保人自身的资产状况,公司认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二、公司治理情况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年报显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判定主要依据为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后,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决策、主要股东单独及合计持股比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来源等,补充说明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仍认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应说明判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2)前期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7名股东分别为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鸿裕)、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棋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杭州鸿裕、上海关山、绵阳泰合3名股东拥有实际提名权力。当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多数为此次提名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7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当前任意一方或多方是否能够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请说明未将上述一方或多方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一)上述7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已于2018年7月7日在《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及参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中披露:“上述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控股股东、任职、持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协议、安排等而与任一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据了解,上述7名股东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行为,是在公司权益可能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各中小股东基于独立的判断,为了维护股东权益而采取的维权行为。

(二)上述7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是中小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控制下的上市公司,公司董事基于独立的判断集体作出决策,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7名股东不存在任何的委任关系或代理关系。因此,上述7名股东任意一方或多方不能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自查,自2018年7月至今,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的议案,上述7名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在股东大会投了反对票。

(三)上述7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规定,未将上述一方或多方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为:上述7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6.78%(以上持股比例系2019年5月20日数据),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三、年报中认定公司目前所处的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决策流程形成不利影响,并说明拟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所处的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并未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决策流程形成不利影响。

从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经验和实践来看,由于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而导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不少见,理论上,无实际控制人和有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各有利弊,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强化内控体系建设,聚焦主业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共同发展。

问题:

6、内控制度情况。前期公司前后出现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事件,公司前期回询函回复中表示不能排除前任管理层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自相关事件发生以来,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当前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进展;(2)当前公司是否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机制,能否有效保障不再出现前述类似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梳理并补充自相关事件发生以来,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当前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进展

自相关事项发生以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内控体系的建设、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三会治理、信息披露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面梳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制度	审议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8年9月26日	《章证管理办法》	总经理办公会	修订印章刻制、保管和使用的审批权限等内容。
2	2018年9月26日	《公司章程》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义务、候选人资质等内容。
3	2018年9月26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内容。
4	2018年9月26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了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内容。
5	2018年9月26日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了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内容。
6	2018年11月27日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修订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决策流程等内容。
7	2018年12月8日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制定了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程序等内容。
8	2018年12月20日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制定了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9	2019年3月6日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了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等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以上新制度,未发现有违规事项。

(二)针对前期发生问题的重点环节,建立健全专项风险的内控机制

针对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根据对外投资的不同标准,明确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行使审批权。

同时